

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演说

本人谨代表各同僚热切欢迎各位出席今天的资深大律师周年委任典礼。本人喜见今年共有六位人士获得委任。这六位新晋资深大律师的专长范围归纳起来，大体上已涵盖了香港法律界在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各个执业范畴。他们必会成为资深大律师行业的新动力。

白理桃先生、韦仕博先生、施祺福先生、黄敏杰先生、芮安牟先生和白孝华先生，我们衷诚祝贺你们今天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你们的这份殊荣是艰辛努力换来的成果，也是实至名归的。它标志着你们在事业上走完一个重要里程，并且同时踏进一个充满挑战的新阶段。本人深信你们定必继续力求进步，把作为专业律师和讼辩的潜能全面发挥。

六位事业上肯定得到家人不断鼓励，鼎力支持和体谅包容——尤其是他们需在与你们共聚的时间方面作出牺牲。六位的家人今天一定十分高兴，也定必以你们为荣。我们亦在此向他们衷心道贺。

「资深大律师」以前称作「御用大律师」，是一个确立已久的级别。这等委任，以前由总督根据首席按察司的建议运用特权而作出，而由一九九七年起，则按照法规作出。法规订明委任的资格，并赋予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作出委任的酌情决定权。这项酌情权只有在谘询香港大律师公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后方可行使。本人谨在此向大律师公会主席和律师会会长，以及以往出任这两个职位的人士致谢，感谢他们在上述谘询过程中所作的贡献。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各有不同，与我们的也许亦不一样。但无论如何，本人深信在本港大律师行业的架构和法律界中，资深大律师的级别是一个重要部分，而其委任制度和程序也一直运作良好。

我们不应将资深大律师这个级别视为殖民地时代遗留下来的产物。踏进新纪元，它仍然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授予资深大律师的资格不但是对该名大律师过往成就的认同，更重要的是，这还标志着他对未来重任的承担，可谓任重道远，这等责任我们应予以紧记。资深大律师的责任计有：订立并维持专业操守和才能的最高标准，继承大律师专业的优良传统，致力维持本港社会所珍

惜重视的法治精神，以身作则来为见习律师及年青一辈的法律执业者树立榜样，对业内事务作出贡献，以及在有需要时抽身参与公共服务。

今天，本人拟就资深大律师作为业内领袖所肩负的责任问题，提出以下两点。

首先，本人强调在我们的抗辩制度下，各级法院的法官在很大程度上均以其席前所进行的讼辩为依据。故此讼辩的素质至为重要。法官期望，而他们亦有权期望，大律师在法庭上提出的论点，不论是关于法律或是案件事实的论点，皆有证据及案例作为根据。正因法官倚凭的就是该等论点，故此大律师在提出某一论点前，必须准备充足，以及进行详尽的研究。在这方面，资深大律师实有责任订立及维持最高的专业标准。

其次，长远而言，资深大律师作为行业的领袖，应该对发展和落实大律师行业的远大目标作出贡献。二十一世纪将会带来迅速的改变，而社会对法律专业的期望亦会与日俱增。大律师将会面对更多挑战，而这些挑战与其行业的未来息息相关。这些挑战包括：行为守则的修改、现职大律师和新晋大律师水平的提高，以及民事审讯和法律专业教育的改革等。

对在专业中肩负领导责任的人士，必须高瞻远瞩，好使其专业在服务社会的长远发展中，保持充沛的活力。私利往往着眼于目前，可能会带来张力和压力，作为专业团体的领导层，他们必须面对和克服这方面的问题。身为大律师行业领导者的资深大律师，任重道远，在这过程中必须协助确保其专业，继续服务社会和备受尊敬。

本人及众位法官、法律界人士、以至社会各阶层人士，均对资深大律师寄予厚望，并深信你们能够面对挑战，勇往直前，不负众望。本人谨在此代表法院全体仝人，祝各位资深大律师成就卓越、鹏程万里。

二〇〇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六）